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洪文裕

被上訴人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固曾對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1年11月1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38號駁回其抗告，嗣上訴人提起再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12月5日裁定駁回之，是上開補費裁定業已確定。本院復於113年2月6日發函諭知上訴人儘速依原裁定補繳裁判費，該函並於113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